**翠屏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翠屏区普通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
| 服务对象 | 对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且处于失业状态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
| 设定依据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办发〔2014〕2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20号） |
| 受理单位 | 翠屏区就业促进局就业服务与培训股 |
| 申请条件 | 1、根据翠屏区财政局发〔2017〕200号文件规定，处于失业状态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在我区辖区内高校各类创新创业平台或地方建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内领办且正在孵化的创业项目和我省通过工商注册（6个月以上）、民政登记，以及以其他方式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创办的创业实体（包括符合条件的“网点和农业职业经理人），可以申领补贴。每个创业实体或创业项目补贴标准为1万。在校大学生或高校毕业生可同时申报创业项目补贴和创业实体补贴，但每人只能申报享受一次，其中创业项目不得超过10个，创业实体只能为一个。  2、开办“网店”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所开“网店”，应依托国家商务部或四川省商务厅公布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  ✍所开“网店”应进行商品实物交易或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正常持续经营半年以上（在校大学生应持续经营至毕业年度）。申请补贴前半年内商品实物成功交易在1000笔以上，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的，销售额度在2万元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
| 申报材料 | 1、填写《宜宾市翠屏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专项资金补贴奖励申请表》（附件1）；  2、填写《翠屏区创业者自主创业情况反馈调查表》（附件3）；  3、填写《宜宾市翠屏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情况台账表》（附件2）；  4、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户口薄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6、申报人在农业银行开立的账户复印件（注明开户行全称）  7、验《工商营业执照》或《民政登记证书》原件并交复印件；  8、验《税务登记证》原件副本交复印件；  9、纳税凭证或相关免税证明材料（注：免税证明模板是根据部分开回的证明整合出来的，仅做参考。如税务局不认同此证明时，请相关税务单位根据川人社函〔2014〕1238号文件及宜人社函〔2015〕26号文件精神予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列如核定定额通知书等）；  10、营业经营场所照片；  11、验《租房协议》或《土地承包合同》原件交复印件；  12、创业实体（创业项目）简介；  13、外地户口需提供居住证；  14、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验原件交复印件（**注**：毕业五年内大学生提供）；  15、在校大学生，提供学生证验原件交复印件；**（注：在校大学生提供）；**  16、《就业创业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17、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店”网址和民政登记注册网页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证明材料；**（注：网店提供）**   1. 由团队领办的创业项目应提供：团队负责人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就失业登记证）. |
| 办理流程 | 大学生创业补贴申报流程：  1、向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申领相关表册或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下载相关表册；  2、将相关材料准备好统一填提交到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  3、经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初审合格后，再提交翠屏区就业促进局就业服务与培训股；  4、经翠屏区就业促进局复审合格后，进行为期7天公示；  5、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  6、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合格后，再按规定直接划拨至个人账户。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地点 | 人民路185号工人文化宫内翠屏区人力资源市场 |
| 咨询方式 | 0831-8226271 |
| 投诉监督 | 0831-8226196 |

附件1

宜宾市翠屏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专项资金补贴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性别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文化程度 | | |  | | | 一寸照片 |
| 入学时间 |  | | 毕业时间 | | | |  | | 所学专业 | |  | 是否全日制 | | |  | | |
| 毕业生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 | |  | |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 银行帐号 | |  | | | | | | | 毕业证编号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创业实体（创业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工商营业执照 | | 颁证时间 | |  | | | | | | 税务登记证 | | 颁证时间 | | | |  | | |
| 编 号 | |  | | | | | | 编 号 | | | |  | | |
| 创业实体（创业项目）地址 | | | | |  | | | | | | | | | 员工（团队）人数 | | |  | |
| 创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有限公司  是否首次自主创业： □是 □否 | | | | | | | | | 申请资金补贴、奖励种类（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多选）：  □基本补贴 □贷款贴息 □吸纳就业奖励：吸纳劳动者 人 | | | | | | | | | |
| 创业补贴、奖励额度明细与合计：  1、创业补贴： 元；注：首次创业高校毕业生：个体工商户补贴：1万元，有限公司补贴：1万元。  2、吸纳就业奖励 元，吸纳就业者 人。  注：需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奖励标准为300元/人，最高额度为3000元。  **以上两项补贴及奖励金额合计为：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陈 述  （包括：主营业务、雇用员工情况、发展计划、市场前景分析等，可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声明 | | | | | | | | 以上内容属实，否则申请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机构初审意见（盖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复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申报时间： 受理人： 申报编号：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 （税务登记证编号是指税字号）

附件2

宜宾市翠屏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情况台账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校毕业生姓 名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 | 毕业 时间 | |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创办（合办）经济组织名称 | |  | | | | | | |
| 创办时间 |  | | | | 创办形式 | | |  |
| 创办经济组织法人代表姓名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注册（经营）地 址 |  | | | | 个人投入资金 | | 万元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银行贷款数额 | | 万元 | |
| 资助方式及资金 |  | | | | 现有员工总数 | | 人 | |
| 签定劳动  合 同 | 人 | | | | 吸纳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 | |  | |
| 创业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领域 |  |
| 经  营  项  目  基  本  描  述 |  |
| 创业者确认签字 |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创办（合办）经济组织名称为经工商部门登记的组织名称，或者经当地乡镇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经济组织名称；

2、创业领域包括农林业、建筑建材业、能源业、化工业、服务业、信息产业、化工业、轻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其他；其中高科技产业要特别注明；

3、资助方式及资金包括省、市、区三级给予的补助、补贴；

4、吸纳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不含申请人本人和申请人直系亲属；

5、创业项目基本描述包括项目策划、产值预期、专利使用等情况介绍。

附件3

**翠屏区创业者自主创业情况反馈调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号码 |  |
| 文化程度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 经营地址 |  | |
| 工商登记名称 |  | 工商营业执照颁证时间 |  | 创业类型 |  |
| 创业者自评：  1、对主营业务： □精通 □熟悉 □了解 □基本了解  2、对实际能力的帮助： □很大 □一般 □较差  3、与雇佣员工之间相处： □融洽□一般□较差  4、主营业务情况： □固定□不固定□良好□一般□较差  5、申请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就业需求  □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开发价值  □市场前景较好  6、营业规范： □依法登记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有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和固定的营业场所  7、在创业项目经营期间：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无不良信用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  8、创业者发展计划安排： □合理 □一般 □较差 □无计划  9、创业者市场前景分析： □良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 | | | | |
| 创业者成功经验介绍： | | | | | |
| 对经营地点所在的街道（乡镇）创业服务满意度：□好□一般□较差  对翠屏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创业服务：□好□一般□较差  对翠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服务满意度：□好□一般□较差 | | | | | |

创业者本人签字：▁▁▁▁▁▁▁▁▁

填表说明：1、《翠屏区创业者自主创业情况反馈调查表》由创业者填写。

2、选择项，创业者请在方框内“打钩”，部分选项可多选。

3、“创业类型”请填写在办实体类别，如个体工商工商户、有限公司等。

4、“创业者成功经验介绍”如数字太多，可附页表述。

翠屏区就业局创业服务指导中心：0831-8226271

**注：同时报送已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

**证　明**

兹证明　　　　　　　　　　　　　 (名称)，已在我区国家税务局　 　分局进行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　　　　　　　　　　　　　　　 ，自201　　年　　月　　日至201 年　　月　　日，期间营业额未达叁万元起征点，符合国家相关优惠政策【注①《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调整我省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川财税［2011］85号】，不予纳税。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